

北京市公安局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

(第一包 软硬件购置及集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9-ZB0294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3
1、	报价函（格式）	43
2、	总报价表格式	45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6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4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7、	资格证明文件	50
8、	案例证明文件	58
9、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59
10、	服务方案	60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2
13、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63
14、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4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第一包软硬件购置及集成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第一包软硬件购置及集成

项目编号：HCZB-2019-ZB0294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采购联系人：王警官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

招标内容：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软硬件购置及集成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732.80 万元，其中本包预算为 702.80 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04月18日至2019年04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30至16:30时（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本，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50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答疑会时间：2019年04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2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4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9年04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3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509799-840、841、842

传真：010-63509799-808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业务二部）

开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 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邮编：100055 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80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3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2.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故供应商所投货物只能为中国境内的产品。
2.5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每本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1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19年04月24日09：30（北京时间）。</p> <p>谈判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谈判小组针对各供应商单独谈判。</p> <p>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3室。</p> <p>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1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
20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采购邀请、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评审当日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

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 2.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监狱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5.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5.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5.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5.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凡受托为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7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8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D、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案例证明文件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10）服务方案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3 条的所有文件。

8.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3.2.1 服务主要内容和条款的详细说明。

8.3.2.2 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资质水平，所使用设备的基本情况。

8.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本厚度不应超过 4.5cm。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工作

16.1 项目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6.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2.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6.2.3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4 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以确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3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6.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7. 谈判评审原则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承诺，从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谈判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7.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18. 最终报价

18.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18.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成交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成交服务费

20.1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2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

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22.1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号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18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提出“大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建设”；同时，公安部也下发了《关于印章刻制治安管理改革工作和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的通报》（公治明发〔2018〕416号），明确要求，“2019年底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确保此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各地务必将电子印章信息系统建设列入本省（区、市）公安厅、局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范畴，确保建设、运维等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二、建设目标

（一）业务目标

北京市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总体目标为建成基本上满足北京电子印章治安管理（包括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等）及北京电子印章签发、验签等应用服务平台并配合国家一体化政务平台电子印章的应用。其主要建设内容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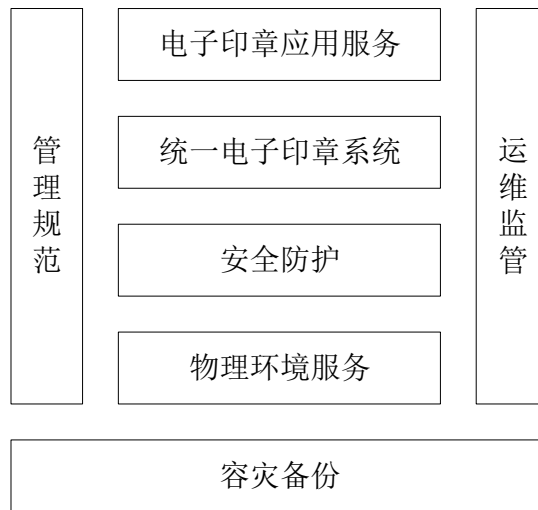


图1 总体目标内容结构图

- a) 建立电子印章应用服务，指面向各种应用服务的电子印章管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用章申请、审批以及盖章、验章等应用服务。
- b) 建立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 c) 健全安全防护，指整个体系的网络防护、数据安全、身份认证等能力支持。

d) 完善物理环境服务，指机房、网络通信、电力、消防、视频监控、门禁等条件支持。

e) 制定管理规范，指人员管理、策略管理、系统注册管理、文件管理、应急处理响应流程等条件支持。

f) 规范运维管理，指北京市统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的日常维护、网络监控、系统监控、预警分析等能力支持。

g) 容灾备份，指本地二级备份和四级异地容灾备份条件支持。

（二）系统技术目标

1、性能方面

系统支持性能需求所要求的技术指标，达到快速查询、吞吐能力强，支持大容量并发访问。

2、易用性方面

要能够切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做到在不影响功能、不影响原有实际工作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操作复杂度，减少键盘录入，做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易用。

3、可靠性方面

要求在处理大量数据和负载的条件下，能保持系统可靠运行，并能经受得住大量用户的使用。

4、可用性方面

在系统高可靠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除了要避免非计划停机时间之外还要尽量缩短系统的计划停机时间。因此在运行维护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能够利用基础设施中的在线测试、跟踪和剖析的功能精确定位问题所在，在不间断服务的情况下更新应用或者是为基础设施产品打补丁，在问题演化为故障之前解决，以保证平台的高可用性。

5、灵活扩展性方面

应用系统要能够支持用户单位不断变化的业务流程和不断拓宽的业务职能，因此需要应用系统需要支持对易变的业务规则进行描述和定义的功能，减少业务变化带来的系统调整。

6、安全方面

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功能模块、数据交换体系及网络硬件环境要满足公安业务相关的安全体系标准和规范，全方面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7、数据安全

数据在采集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在传输过程中的准确性、完整性，在系统使用中的可用性都将直接影响信息系统的最终结果。

8、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本系统主要的用户是治安管理部门人员，需要按照不同的职能分工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身份合法性管理和权限分配，避免因工作疏漏为业务系统带来安全隐患。

9、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是网络安全中最重要的部分。责权不明、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及缺乏可操作性等都可能引起管理安全的风险。

10、运维方面

提供集中的运行维护界面。

对于系统中的关键设备，采用冗余配置，避免系统运行时单点故障，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和安全。

提供应用级运行安全管理功能，包括应用错误日志记录和在线用户记录和监控，实现应用状态查询和分析。

三、建设内容

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总体建设任务是在全市范围建立一个统一的电子印章治安服务系统；开发两大主要功能；实现三条系统通道；完善五个统一标准。

（一）建立一个电子印章治安服务系统

根据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电子印章治安服务系统。一是配合国家在线一体化政务平台的平稳运行；二是支撑北京营商环境改革信息化平台电子印章应用；三是满足北京市公安局内电子印章需求；四是服务于广大企业在互联网环境下电子印章的应用，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电子签章应用，做到互联互通。

（二）开发两大主要功能

电子印章治安管理服务系统主要开发两大应用功能。一是实现电子印章备案管理及刻制企业社会信息采集功能；二是开发建立电子印章在线服务功能。

（三）实现三条系统通道

在电子印章治安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三条系统通道的建设。一是实现刻制企业社会信息采集、备案信息进入公安内网的社采通道；二是实现北京市政府其它相关

部门信息共享的北京市政务外网部门间资源交换平台通道；三是实现社会化电子印章验签互联网服务通道。

（四）建立完善五个统一标准

在项目建设及推广应用过程中，要针对电子印章建立完善五个标准。一是完善电子印章备案标准；二是完善电子印章核查标准（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建立统一电子印章应用接口标准；四是建立统一流程、管理标准；五是建立统一互联网应用服务标准。

四、设备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服务器密码机（国密加密机）	8 台
2	电子签章系统	1 套
3	应用软件开发	1 项
4	网络宽带租用（100M）	1 项（3 年）
5	安全测评（软件测评）	1 项
6	等保测评	1 项

（二）详细参数

1. 服务器密码机（国密加密机）

国密对称密码算法支持：SM1、SM4 算法

国密非对称密钥算法支持：SM2 算法

国密摘要算法支持：SM3 算法

公钥密码算法运算速度

SM2 密钥生成： ≥ 6000 次/秒

SM2 加密： ≥ 3000 次/秒

SM2 解密： ≥ 4000 次/秒

SM2 签名： ≥ 6000 次/秒

SM2 验签： ≥ 3000 次/秒

密码算法运算速度

SM1 算法运算速度： $\geq 300\text{Mb/s}$

SM4 算法运算速度： $\geq 250\text{Mb/s}$

杂凑算法

SM3 算法运算速度： $\geq 300\text{Mb/s}$

2. 电子签章系统

(1) 电子印章制作签发功能：

制作申请；

变更申请；

挂失申请；

撤销申请；

批量申请；

等保系统三员管理；

使用单位类型管理；

根证书管理；

操作员注册管理；

操作员认证；

日志管理。

(2) 电子签章发布系统功能：

电子签章状态信息接入服务

电子签章及其证书状态有效性查询；

电子签章状态下载服务；

电子签章状态信息同步服务；

等保系统三员管理；

状态信息统计；

日志管理。

3.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1) 业务需求

电子印章系统通过使用硬软件技术，以电子化的方式模拟物理印章的使用，使用户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活动中拥有符合传统用章习惯的应用体验；其加盖的电子文件具有与实物印章加盖的纸张文件相同的外观、同等的有效性和相似的使用方式；同时电子印章又采用了先进的加密，签名，信息隐藏等安全技术，进而使其具有物理印章不可

比拟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电子印章系统是在密码学理论的基础上，提供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发布、验证等服务的系统，为用户提供可信的签章和签章验证服务功能。

（2）功能需求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功能构成：子系统主要由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及电子印章支撑服务子系统组成，其中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要包含实物印章治安管理功能并兼容 GA241-2000 及修订后的系列标准。本系统应满足公安机关对印章的日常管理、办公等功能需求。对外只提供相应接口，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印章刻制企业需按相关标准及接口规范自行开发其印章业务应用系统、印章制作备案客户端系统。

电子印章支撑系统由电子印章制作系统、电子印章服务系统、电子印章库、电子签章客户端、最小化认证基础设施、签章应用组成。电子印章制作系统由注册管理系统、签发管理系统组成。电子印章服务系统由发布验证系统和在线服务系统组成。

（3）数据需求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所采集以下主要数据：

①印章备案信息

印章编码、印章名称、印章形态、印章状态代码、印章使用单位编码、印章备案机关编码、印章制作单位编码、印章类型代码、印油说明_简要情况、经办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常用证件代码、联系电话、核验人_姓名、核验日期、承接日期、制作日期、交付日期、报废日期、缴销日期、挂失日期、印章图像宽度、印章图像高度、印章图像是否压缩_判断标识、印章图像数据、章面形状、排版电子印模数据、取章人、姓名、常用证件代码、证件号码、取章方式、地址名称、通信地址、章面尺寸、印章存储介质编码、印章刻制类别代码、印章备案类型代码、操作状态、更新时间、数据归属单位名称、数据归属单位代码。

②公章刻制企业信息

印章制作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单位少数民族文字名称、单位英文名称、单位英文缩写、印章制作单位类型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常用证件代码、证件号码、外文姓、外文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区划内详细地址、成立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期、登记单位_单位名称、经营范围（主营）、注册资本、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核验人姓名、印章核验日期、注销时间、单位状态代码、备注、操作状态、更新时间、数据归属单位名称、数据归属单位代码。

③可对外共享数据

公章刻制企业全部数据，公章备案信息中的公章编号、公章全称、公章类型、公章状态信息。共享数据方式为统一数据接口。

(4) 性能需求

①基础性能需求

最大支持 1000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高峰时支持 5000 个用户并发访问。

电子印章签发至少支持 10000 次/s 以上，验签至少支持 5000 次/s 以上。

对于处理不超过 20 个数据项的普通维护操作，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3 秒内；对于处理不超过 50 个数据项的普通维护操作，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5 秒内；对于处理超过 50 个数据项的维护操作，如果数据项为 X，则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X/50) \times 2$ 秒，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X/50) \times 4$ 秒内，最高不超过 8 秒。

对于单表信息的精确查询，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内；对于跨表的精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要小于 $(2 \times \text{相关联的表的个数})$ 秒，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4 \times \text{相关联的表的个数})$ 秒内，并且最高不能超过 20 秒。

②系统高可靠需求

系统可靠性要求在处理大量数据和负载的条件下，能保持系统可靠运行，并能经受得住大量用户的使用。

运行环境设计时需要从存储设备、均衡负载器等设备上考虑冗余方式，避免单点故障，以保证运行的可靠性；数据库服务器、企业服务总线、Java EE 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则都需要在群集模式下运行，以保证应用稳定可靠和高效，任何单点故障都不应影响系统对外的服务，另外需要能够动态地增加群集的节点，以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应用压力。

需要保证系统（软件、硬件和操作系统）在 99% 的时间内都能够正常运作，即故障停机时间三个月不超过 24 个小时。

数据库服务器基于 Unix 或 Linux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支持并行处理集群结构，必须支持各种类型的存储结构。

采用的中间件软件必须支持 Linux 平台。

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采用负载均衡技术，提高运行平台处理大并发量访问的能力。

③系统高可用需求

系统高可用性是在系统高可靠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除了要避免非计划停机之外，还要尽量缩短系统的计划停机时间。因此在运行维护中要充分使用统一监控工具，及时发现问题，并能够利用基础设施中的在线测试、跟踪和剖析的功能精确定位问题所在，利用管理工具在不间断服务的情况下更新应用或者是为基础设施产品打补丁，在问题演化为故障之前解决，以保证平台的高可用性。

④系统高性能需求

除了通过集群技术，水平扩展任务的处理能力之外，系统在建设中必须考虑基础设施的性能，应用和服务的分布部署以及使用分布对象缓存这样的能够提高应用性能的技术。

统计分析的查询和统计很多时候需要进行大表扫描、关联、计算、汇总后，才能得到需要的结果，如果希望达到很高的响应速度，很大程度上依靠数据库平台的处理能力，要求数据库平台能够提供极高的性能以满足需求。

4、网络宽带租用（100M）

供应商负责租用 3 年宽带网络，带宽 \geq 100M，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安全测评（软件测评）

供应商负责测试软件功能及抗压能力、系统的整体安全性，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测试内容

压力测试：目标是能够明确系统能力的预期，建议测试两个方面：

①负载能力测试：不断提高负载强度，重复性能指标测试的过程，得出系统能够支撑的最大处理能力。

②可靠性测试：硬件和网络产品都提供了有关可靠性的测试指标。假定在硬件和网络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应用系统进行的可靠性测试。

（2）功能测试

该部分的测试工作需参照整个系统的需求说明完成，基本流程如下：

①根据需求说明文档，整理出全部需要测试的需求功能点。

②对每一个功能点编制测试用例，测试用例应当涵盖每一个需求功能点的正常流程

和异常流程。

③根据测试用例,对系统实现功能进行测试,如果出现错误,记录错误报告,如果测试结果正确,记录测试结果。

④在测试结束后,对系统实现的功能进行评价,包括功能实现的易用性、可操作性等内容,

(3) 安全性测试

安全性测试是要检验在系统中已经存在的系统安全性、保密性措施是否发挥作用,有无漏洞,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最终的目的是发现整个系统是否有安全级别是否满足系统的业务需求和信息的保密要求。

①性能测试

性能指标测试:测试责任方按照性能指标要求进行测试。

②破坏性测试

破坏性测试也包括恢复测试,恢复测试是要证实在克服硬件故障后,系统能否正常地继续进行工作,并不对系统成任何损害。为此,可采用各种人工干预的手段,模拟硬故障,故意造成软件出错。

在测试过程中,可以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检查系统能不发现硬件失效与故障;

能切换观启动备用的硬件;

在故障发生时能否保护正在运行的作业和系统状态;

在系统恢复后能否从最后记录下来的无错误状态开始继续执行作业等等。

(4) 测试要求

①测试完备性与测试充分性

测试方法的选择和测试用例的设计应考虑测试的完备性,即测试用例覆盖所有可能的正常与非正常的输入,路径覆盖率应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水平。

②辅助测试工具

要做到测试的完备性,选择适合的辅助测试工具是必要的。选择的测试工具应经过评审,确认能够满足软件的测试要求,并纳入软件的采购计划。

③回归测试

对测试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后,应按规定的测试要求重新进行程序测试,以确认问题已被解决,并且未引入新的问题。

④记录

对测试用例、测试操作发现的问题以及改正情况、测试结果等与测试相关的活动及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确保测试活动的可追溯性和可重复性。有关测试的详细要求应在测试计中进行说明。

(5) 测试结果评审

软件单元和软件测试结束来后应由测试人员对测试结果给出评价意见, 软件单元测试, 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的结果应组织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确认测试的完备性, 充分性, 功能特性与设计要求, 软件能力实现与需求分析, 系统特性与使用及任务要求的一致性。

(6) 软件的合格性(验收)测试

在完成系统的全部开发和测试工作后, 交付使用前, 应进行验收测试。在与软件使用条件一致或基本一的环境下, 全面检查软件功能与需求分析的一致性是否满足使用方的要求软件通过验收测试的结论, 作为软件验收的依据之一。

6、等保测评

供应商负责按照甲方指定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等保测评, 并通过三级标准,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由采购人提供的通用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集成。清单如下: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防火墙	4 套	采购人供货, 成交供应商协助集成
安全审计服务系统	1 套	
验签服务器	8 台	
注册服务器	4 台	
发布服务器	8 台	
应用服务器	8 台	

五、安全需求

按照“科学、规范、实用”的原则建立多维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 保证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高可用性。

(1) 物理安全, 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 物理访问的控制, 防盗窃和防破坏, 防雷击防火, 防水防潮, 防静电, 温湿度控制以及电力供应, 电磁防护等;

(2) 网络安全，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

(3) 主机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

(4) 应用安全，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等；

(5) 数据安全，主要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等；

(6) 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规范、人员管理机制、物理设施管理、安全审计管理、安全恢复管理等。

为满足安全需求，系统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从上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方面着手建设。重点围绕数据采集安全、数据操作与存储安全和数据传输安全等环节。围绕系统安全的各个方面，除通用网络安全设备外，将建设系统的综合安全审计、智能化安全威胁感知、数据防泄密等专用安全防护系统以进一步加强系统安全。

六、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应用软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及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至少提供三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出现 2 次同样故障，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

3、供应商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其发生相关费用应

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须由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和服务无法兑现时，由供应商提供同质量的保修和服务。

5、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 24 小时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 日内完成系统主要框架搭建及部分功能上线。

2、验收要求：系统稳定运行 30 日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 9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3、供应商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后交付使用，并及时组织实物和技术验收。

（四）培训

1、培训目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全面共享知识与经验的宗旨，针对工程中的软件配置提出一整套系统的培训方案。

对本项目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切实理解和掌握业务系统、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各种基础知识，熟练管理以及维护操作，保证系统完工后能够正常运转，并得到优化的执行。

2、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热线支持和发放宣传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

七、验收文档要求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专业评测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软件和系统安全进行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

5、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号：

北京市公安局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 (第一包 软硬件购置及集成)

商务合同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的专用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专用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
- 6、“乙方”指**。
- 7、“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相关标准及规范；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谈判文件
- 5、投标文件、应答文件
- 6、成交通知书
- 7、技术合同

2、 完工时间

工期：本商务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含并不限于设备采购、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完成、安装调试等），具备自行验收条件。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另，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全部归甲方所有，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4、 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且财政经费到位后，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由其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5、 价格

5.1 合同总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整

人民币小写： ¥___

5.2 设备价格明细请见附件中的报价表。

6、 支付

6.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6.1.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元）。

6.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自验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元）。

6.1.3 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质量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___元）。

6.1.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7.2 自行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自行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自验后进入至少为期__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____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及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及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为项目提供 X 年的整体免费维保，维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8.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8.7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小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9.1.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9.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9.1.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1.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误期违约金（违约责任）

10.1 除了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

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4）。

10.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10.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金额。

11、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5、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包含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单位	型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价格 (元)
1								
总价：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备注：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投标（应答）文件和技术合同

附件 2
(自行补充)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附件 3
(自行补充)

售后服务承诺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本合同所涉及的_____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报价函
 - （2）总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案例证明文件
 -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10）服务方案
 -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 由 / 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2.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明细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器密码机（国密加密机）		8 台			
2	电子签章系统		1 套			
3	应用软件开发		1 项			
	网络宽带租用（100M）		1 项(3 年)			
	安全测评（软件测评）		1 项			
	等保测评		1 项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请另页描述（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资料或数据资料）。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7、资格证明文件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D、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D、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缴纳税收的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案例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包含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注：1. 本项可后附项目组主要候选人简历证明。

2.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3.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提供）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谈判中若获成交
(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
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